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思考

卢希起*

摘要:历经法律的数次修改,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终被保留下来。然而,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等问题却一直没有达成共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有关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对作为审委会制度伴生制度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必然产生一系列影响。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相关问题进行再思考,既是不断完善该项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与审委会制度改革同步的现实需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合理性的认定标准,是公诉职能、审判职能、审判监督职能的严格区分以及由此衍生的“审判相关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时的法律地位,原则上只是审委会会议活动妨碍审判公正情形的见证者和提示者,其即席发表的意见要转化成检察机关正式的审判监督意见,须经其所在人民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决定。

关键词: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 公诉职能 审判监督职能 审判公正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0.03.006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以下简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肇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正式规定这一制度的法律。此后的60多年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历经曲折,直至2018年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才明确规定该项制度,从立法层面解决了该制度的合法性问题。法的合法性评价属于法的事实评价,它所解决的是法的真假问题,即回答以法律的名义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对人们有法律的效力、人们是否应该认可和遵守它的问题。当然这个评价只能从表面上和形式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初步的回答,真正和彻底的回答还需研究其内容,即要看它是否合情和合理。^①虽然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法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是关于该制度的合理性等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一直争论不休,进而影响到该制度的有序运行及制度效能的发挥。

* 江西财经大学监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2017年度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7GLAL001),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2019年度青年教师院级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理论研究课题(GJ2019D07)

① 参见严存生:《合法性、合道德性、合理性——对实在法的三种评价及其关系》,《法律科学》1999年第4期。

• 57 •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是我国审判委员会制度的伴生制度。就审委会制度而言,议决事项的“秘密性”是其重要的运行特征之一。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0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审判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在3大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从司法改革的方向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系列司法政策性文件对于审判流程公开等不断强调和深化,^①这些都对以“秘密性”为内核的审委会制度产生深刻的影响。2019年8月2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正式在制度层面对审委会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层次的改革。其要点如下:(1)审委会职能的“实质性”增强。《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列举了6种“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及5种“可以”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这从实质上增强了审委会的职责范围。(2)对提请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第31条明确规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独任法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3)列席审委会会议人员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第18条增加新的规定,可以在必要的时候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人员列席。在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前提下,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者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这样,列席审委会会议的人员范围从原来仅检察长出席进一步扩大到现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均可出席。当然,结合《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出台的背景及语境来分析,这里的“等”应当不包括辩护方。(4)明确裁判文书应当公开审委会会议决案件的决定及理由。(5)明确了相配套的保障、监督措施。这包括将审委会委员履职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以及对审委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的保密要求等。

《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的上述5个要点,直接或间接地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相关。为实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与《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要求同步的目标,很有必要对该制度的相关问题做些探究。

一、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存废之争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同时还规定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这一规定无疑是确立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法性。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7条亦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如果对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不同意,有权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列席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1979年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又将检察长“有权”列席审委会会议修改为“可以”列席审委会

^① 2009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将司法公开扩大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6个方面。2014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对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调和深化了司法公开。

会议,这一修改表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已由主动变为被动。^①与此同时,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却删除了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规定。这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法律依据仅限于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从笔者收集的文献看,对于删除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原因,至今尚没有特别权威的解释。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一修改使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讨论案件的规定日益沦为形式,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基本处于虚置状态。^②

此后,有关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修改在1983年、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两次修订和2006年的修正中得以承继。20世纪80年代末,关于审委会审判职能存废的争论开始升温,并且在学术上分为“取消派”“保留派”以及“限制派”3大流派。^③199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使受检察长委托的检察委员会委员也得以列席审委会会议,首次扩大了审委会会议列席人员的范围。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署以“保证司法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为主要目标的司法改革”,由此也引发学术界对审委会制度存废的激烈争辩。2004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强调要“健全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确立了检察长可以委托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并清晰地传递出最高人民法院仍然保留审委会制度的基本思路,同时也强调了要从“行政化”向“司法化”方向转变的观念。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性质、范围、方式等进行了细化。近几年来,伴随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在司法实务界以及律师界和学术界的积极推动、影响下,有关审委会制度存废的争论又风起云涌,进而影响到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正当性的评价。纵观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演变,可谓筚路蓝缕,有研究者将其概括为“实践——虚设——实践”的过程。^④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相关条款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得以保留,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则将已被删掉40年的列席条款重新恢复,从而终结了仅以《人民法院组织法》作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法律根据的不正常状况。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存

① 关于由“有权”变为“可以”,有学者指出,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1条使用虚词“可以”进行的授权因属于在具体语境下的授权,而在实质层面与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0条使用虚词“应当”进行的授权没有差别,此时“可以”与“应当”应作同义解释。其理由是:(1)“‘可以’既被用于一般而预先地授权,此时往往意味着‘可以不’。同时,‘可以’也被用来表示具体语境下的授权,此时并不意味着‘可以不’,而往往意味着某种必为性(确定性指引)”。(2)虚词“可以”被用于授予私权时通常意味着“可以不”,而被用于授予公权时则通常意味着“可以不”。然而,对“可以”用于设定授权性规则时的两种语义的不加区分,使列席监督被看成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权力,也使人民法院作为这项权力的义务主体寻找不承担或懈怠承担积极义务之借口的做法有可能得以实现。参见刘加良:《论列席监督的正当性转向》,《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6期。

② 参见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徐向华课题组:《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路径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2期。

④ 参见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废之争应转向在既定的法律框架内进行改革完善,已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识。

然而,这种共识又由于某些热点案件或事件的发生而被“撕裂”。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报道,2019年6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2019年审判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讨论研究一起被告人故意杀人上诉案件,在这次会议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邀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同时又邀请了相关的律师到会陈述意见。^①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创新”举措又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激烈争论。有论者认为,第一,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是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一种方式,律师列席审委会是人民法院基于审判权解决案的一种方式,不能将人民检察院与律师相比较并作为论据来驳斥律师受邀列席审委会会议;第二,人民法院邀请律师列席审委会会议,会导致以合议庭的庭审为中心异化为以审委会的“庭审”为中心,必然会打破人民法院内部的庭审法官与审委会之间的机制平衡,造成内部权力失衡和法官责任制的落空;第三,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所扮演的监督者角色与公诉人角色不做明晰、实质的区别和切割,律师参与审委会会议作为制约人民检察院的平衡力量将会导致审委会会议异化为二度“庭审”。^②概言之,问题的焦点在于:现行审委会制度的封闭性/开放性,特别是“控”^③辩双方参与和介入的方式、深度,其深层次的问题则直击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

关于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关系,有学者指出,形式上的合理性重在社会规则体系包括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要表现为逻辑上的统一、管理上作用的同一性;实质上的合理性重在社会行为的判断符合公认的伦理、价值共同取向。形式意义的合理性与实质意义的合理性应辩证统一。人们在交往中坚持理解、论证、说服、反思、达成一致是交往行为合理性的体现,也是建立社会制度实质合法性的重要途径,只有达到“视阈融合”才能达到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④

从历史的角度看,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与审委会制度的自身发展、演化休戚相关。自进行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以来,这项制度的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在辩护人“缺位”的场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可能带来其演变为“第二公诉人”的风险,即打破“控”辩平衡给公正审判带来直观的负面影响,破坏检察机关客观公正义务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的关系,损害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检、法关系的重组调整等。这要求我们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法理基础、基本内核以及边界或限度等方面对该制度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整体性反思,并提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

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法理基础

我国检察机关所承担的“国家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其全部活动终极正当性的根据。由于“国家的法律监督”本身是一个集诸多属性不一、内涵外延各异子概念于其中的集合概念,且以各个子概念为基点必然演绎出互不兼容甚至强烈排斥的不同结论,因此论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必须在“国家的法律监督”这一基础之上确定一个具体而非泛化的基点,并由此演绎拓展开来。

^① 参见《增进良性互动 提升司法公信 福建高院审委会听取检察机关与辩护律师意见》, <http://courtaapp.chinacourt.org/zixun.html>, 2019-12-16。

^② 参见王梦遥:《福建高院审委会首邀律师发表辩护意见 学者担忧或架空庭审》, <http://china.caixin.com/2019-06-06/101424382.html>, 2019-12-16。

^③ 这里的“控”表明,检察机关不是单纯扮演控方的角色,而是同时扮演法律监督者的角色。

^④ 参见唐志国:《审判制度合理性、合法性分析》,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大学,2005年,第10~11页。

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一个貌似无懈可击实则不值一驳的论据,即是检察机关具有法律监督或者其中之“一般监督”职责。^①且不说原本涵摄于“国家的法律监督”中的“一般监督”自1957年以来即已在我国的检察理论、制度、实践层面同时被抽取或者搁置以后且至今没有恢复,^②因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设立,显然与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并无关联性,单就该概念本身的意蕴而言,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是检察机关“一般监督”的对象。^③但是,源于苏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尤其是一般监督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全国各地法制不统一的问题,而此问题在我国并不突出,我国检察机关在整体上不必担心不同人民法院援引不同法律或者对同一法律存在不同的理解,进而需要对其实施法律监督的问题。从更基础的方面说,近现代国家对民主法治理念的贯彻,主要是依靠配置给不同国家机关各具制衡性的权力而不是依靠特设某一国家机关专司平衡或监督之职来实现的。循此思路,断言我国的检察权与审判权的配置模式是国家权力在司法领域“二次分化”的结果或表现,^④有其合理性,但断然推导不出检察机关监督审判机关的正当性。至于所谓检察机关派员监督审委会的正当性论据——我国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存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则因检察机关抑或审判机关并不能根据其“配合”或者“制约”职能影响或者改变对方的决定,并且监督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因而暴露出其偷换概念的不足。我国检察理论的奠基人王桂五在谈到有关监督与制约的关系时就指出,监督与制约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而法律监督是一种国家权力。不能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互相制约”说成是“互相监督”。只有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制约,才同时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⑤

在探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时,一个人们习以为常但明显错误且导致检察长在列席审委会会议时出现角色混同、职能错位的论据,是检察机关具有公诉职能,更有甚者对检察长之

① 有论者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重要形式和途径,旨在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参见陈濂、柯葛壮、田欢忠:《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合理性研究》,《东方法学》2010年第4期。也有论者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根据在于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且具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包括审判监督在内的诉讼监督权,能够制约审判委员会并弥补审判的缺陷。参见余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的价值与规范》,《人民检察》2009年第24期。

② 195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在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一般监督工作不要普遍做,可以保留为武器,由党来掌握。”他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废止或者取消“一般监督”,但是实际上否定了其实践价值。

③ 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通过的《检察监督条例》第2条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职权:“(一)以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及对违法决议提出抗议之方式,代表国家对一切政权机关、经济机构、社会团体、私人组织以及私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50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李六如副检察长在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所作的《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中指出:“人民检察署……根据法律,实行检察全国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令、决议、政策等为其主要任务”。

④ 有论者指出:“在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影响下,国家权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它发展史上的第一次分化,立法权、司法权同行政权分开,司法权独立出来。列宁建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后,创立了社会主义法律监督思想,设立了独立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之外的、实行自上而下垂直领导的、专门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国家权力在人类历史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发生了第二次分化,检察权同审判权和行政权分开,独立出来。”李兴友、任国强:《关于检察权优化配置的几个问题》,《河北法学》2008年第11期。

⑤ 参见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340页。

公诉角色与监督职能言之凿凿。^①

其实,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早在1963年4月13日,对于“当事人应否包括支持公诉的检察长和被害人的问题”就进行过讨论。有论者认为,检察长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代表,不应作为当事人,即不应把检察长降低到与被告人同等的地位;而被害人是犯罪活动的直接受害者,与案件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应当作为当事人,使其在诉讼中享有与被告人同等的诉讼权利,这样才符合群众的心理,才能使被害人积极参加诉讼活动和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也有论者认为,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检察长从来都是公诉案件的原告人,是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也包括检察长。不过,检察长虽然是当事人,但是其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力和所处的诉讼地位与被告人的并不相同,把检察长作为当事人,并不会减损其作用。^②

且不说检察机关如欲派员在审委会会议上重申、强调、修改或者补充公诉意见,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因掌握案件相关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明显优于通常不直接承办案件的检察长,其列席审委会会议具有更强的优先性和适配性,单就检察机关之公诉职能本身及其延伸而言,检察机关之派员履行公诉职能时,仅是该讼争事项的原告,既不应比被告人处于某种更为优势的地位,也不能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形成某种不恰当的干预、威慑和影响。能够成为审委会会议议决的事项,双方当事人意见通常已在或者应当在开庭审判时得到充分的表达,并不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审委会会议决该事项时尤其是在对方缺席的情况下不合时宜地重申、补充或者修改原来的主张。当检察长以公诉人的实质身份列席审委会会议时,如果不能对审委会的决定产生某种实质性的影响,那么其就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旁观者;如果能对审委会的决定产生某种实质性的影响,那么其不仅妨碍了审委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且因被告方此时的缺席破坏了控辩双方应有且原有的对等(称)平衡结构,反而会严重妨碍审判公正的维护和彰显,势必获得事与愿违的后果。由此可见,审委会的性质和职能绝对地排斥检察机关的公诉性质和职能。

依据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职能之下的审判监督职能,所有行使审判权之主体或者对审判权之行使产生影响、支配作用之主体,均是检察机关实施审判监督的应然对象;所有已经或者可能妨碍审判公正及其彰显之情形,均处于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范围。由于审委会是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核心领导和决策机构,且其承担“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的任务,不可避免地会对案件审判(无论是个案还是类案)产生影响,尤其是其有关“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的议决结论会直接成为裁判文书的主体内容,因此其自当成为检察机关实施审判监督的对象。就审委会会议决“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而言,无论是议决结论还是议决过程,抑或议决形式甚至审委会成员会前或者会中的言行,都可能对公正审判的实现和彰显产生某种直接或间接的、显性或者隐性的影响,都应当被纳入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范围。与此同时,审委会作为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虽然有其封闭性、独立性和自治性的一面,但是其独立性和自治性应当限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得因此排斥、抗拒检察机关依其“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所必然衍生的依法独立监督审委会的职权,因此必须对检察机关保持便于其行使审判监督职权的开放性。这既是审委会接受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当然内

① 有学者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对所讨论案件“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质上是把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捆绑在一起行使,势必招致对检察机关“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强烈质疑。参见顾永忠:《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应当取消——写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之际》,《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② 参见闵钊编:《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450页。

涵,也是检察机关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必备的前提条件。“当取消审委会的裁判权力在短期内不可行时,改变此权力以往的运行模式便成为次优的选择,检察机关的参与于是成为审判委员会之裁判权力运行的拐杖,列席监督随之成为间接满足案件当事人和一般社会公众对审判过程的正当性所长期持有之诉求的制度载体,可以说,在现有的体制框架内,审判委员会会议对重大或疑难案件的讨论因为列席监督的存在而正当。”^①检察长作为检察机关之派员列席审委会会议的合理性的确切论据即在这里。

三、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基本内核

从检察机关所具有的审判监督职能可以推导出其派员监督审委会活动具有合理性,但何以非检察长不可、何以非列席方式不行,依然有待做进一步的论证和阐明。事实上,检察机关介入审委会会议决审判相关性问题的活动,无论是就其派员要求而言,还是就其介入方式而言,都不是随意、偶然的,归根结底是由审委会的组织机构特性、议决问题方式以及检察机关监督审委会活动的目的所决定的。

审委会因其议决事项与审判工作的相关性而成为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当然对象,进而必须保持相对于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开放性。但是,审委会毕竟只是人民法院内部“有关审判工作问题”的最高级别议决机构,具有明显的封闭性和即决性特征。会议一旦结束,一个严谨和完整的会议纪要也难以向检察机关提供其实施监督所需的、近乎“还原”式的审委会活动的相关信息,从而使得检察机关不可能像侦查、庭审、裁判执行阶段那样,可凭借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或者受理其他社会主体之举报或者投诉,获得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必要且充分的信息,即时或者及时表达诉讼监督意见,采取诉讼监督措施,只能指派检察人员在审委会会议决问题时现场收集审判监督的主要信息。尤其是审委会通常只是一次性地议决相关事项,不可能等待检察机关仔细考虑是否提出监督意见,也不可能等待检察机关指派临会人员将审委会会议决的相关情况报告检察机关且经其内部议决后再正式提出监督意见,而是原则上要求检察机关即时提出监督意见以便即时议决和回应,毕竟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尤其是重大意见最终须由审委会会议决,且绝大多数可能妨碍审判公正及其彰显之问题,可通过双方的简单商谈得到及时解决。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检察机关中既能够满足上述要求,同时又能够满足审委会代表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之派员代表人民检察院之身份的对称性或对等性要求,进而代表检察机关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最合适人选,只能是检察长或者是经其授权的副检察长。

就“列席”语词的一般用法而言,有两个方面的核心内涵:(1)列席者原本不具备参加会议的资格,只是应会议组织者的邀请观摩会议,汇报与会议议题相关的事项或者听取会议精神。(2)列席者不参加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也不评价会议过程及其议决结果,更不得基于任何理由直接要求撤销或者变更议决结论。然而,在我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语境中,检察长肩负代表检察机关监督审委会公正审判的职责,其列席审委会会议并非以备审委会会议决相关问题时调查核实情况或者咨询之需,亦非为了观摩或者见证,更不能“友情客串”法官角色,而是一个置身于控辩双方诉求之外、独立于审委会的监督者。与此同时,“监督”语词的核心内涵,是指监督者决定、支配或者影响被监督者的行为。但是,检察机关是一个集体决策机关,对审委会的正式监督意见须经检委会集体议决。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期间,虽然可以质询或者质疑审委会可能妨碍公正审判及其彰显之情形,审委会亦可就此于现场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妥当处置,但是如果检察长不能接受审委会的解释或者处置,那么其质询

^① 刘加良:《论列席监督的正当性转向》,《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6期。

或者质疑并不直接且必然地具有审判监督效力,是否确实要转化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意见,尚待检委会议决以后并以检察机关的名义提出。由此可见,无论是用“列席”还是用“监督”,抑或用其他语词,都不足以精确且全面地描述检察长(检察机关)与审委会(审判机关)之间的微妙关系,综合比较而言,采用“列席”一词相对较为妥当。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实施审判监督,必须具备与之相匹配的监督方式和话语权。关于此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达成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可以“对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其他有关议题发表意见”的共识似乎还存在一些需要明确之处。^①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应然监督异化为实然公诉、应然审查异化为实然商谈的偏颇做法。^②究其原因,乃在于没有深刻认识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目的以及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尤其是检察机关公诉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的差异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可以重申、修改、补充公诉意见的谬误前已论及,此处不再赘述。而所谓检察长与审委会成员通过商谈甚至相互妥协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实际上是将检察长由审委会会议的监督者降格为审委会会议的参与者和实际表决者。就检察长而言,这是对审判权的不合理入侵;就审委会而言,这是对审判监督权的不合理妥协。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虽然难免与审委会委员交谈,但是双方的交谈不是平等、可逆的。检察长的口吻显然始终是质询、质疑式的,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只存在检察长能否接受审委会及其委员的解释或者处置的问题,而不存在双方平等交谈和相互妥协的问题。^③审委会虽然可以不顾检察长的意见径行议决“审判相关性”问题,但是很可能遭遇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来自检察机关的抗诉。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行使话语权不充分,并不足以动摇审委会受检察机关基于审判监督目的而实施影响的实质。

质疑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权特别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合理性的观点,可以追溯到对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认识。有论者认为:“检察官对法官实施法律监督,会干预审判,破坏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④这种观念的产生有一个深刻的背景,那就是以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官角色为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第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对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其他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017年7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指引》,将之前的“可以列席”修改为“应当依法列席”。

②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建立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要根据‘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既要各司其职,又要进一步形成合力。”该规定没有明确检、法协调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具体个案的审判问题,至于地方检、法机关将检、法协调办案作为经验介绍和推广的不在少数。这充分表明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的区分问题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与之相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两高”工作协商制度的意见》关于“对具体案件的协调,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不属于工作协商的内容”的规定,则有利于正确区分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

③ 司法实务部门有论者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是检察机关具有明显协调特征的诉讼监督手段,在解决检、法存在认识分歧的案件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并援引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案例作为“说明”,即(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过程中)“与会人员对一起案件的处理有较大分歧,讨论接近僵局。检察长建议暂停对案件的讨论,建议检察机关补充证据材料后,由法院再次开庭对新证据进行质证后下一次会议复议,复议时委员们意见趋于一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项谷、姜伟:《司法体制改革中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新视域》,《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上述论者显然是将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所具有的协调性特征简单地等同于具体的操作模式,进一步而言,他们将对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合理性的认识又回到混淆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的区别的老路上。

④ 参见何家弘主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490页。

模型来度量我国的检察官和审判监督制度。^① 有研究成果表明,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制约,并不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特例,而是在国际上具有普遍性。考察一个国家的检察制度,可以从政治体制、司法体制及诉讼程序 3 个方面进行。^② “之所以西方国家的检察机关在法律上未被明确列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是因为在其政治体制下,法律监督权不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检察机关附属于行政机关,但是这并不可以简单地等同于或者推导出这些国家的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时,不具有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即使是在实行当事人主义和对抗制诉讼模式最为彻底的美国,也存在一定的检察官对审判的监督。”^③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国体所决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下,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一道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由人大监督派生出来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2018 年宪法修正案增设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并没有改变,变化的只是在法律层面将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调整为由监察委员会行使(但保留了 14 个罪名的侦查权)。这样,长期以来所谓“检察机关对审判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被视为审判监督的一种方式”、检察官成为“法官之上的法官”的忧虑将逐步减弱。事实上,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还可以起到补强审判机关“抵御不当干扰”力量不足的作用。在论证审委会制度的合理性时,我们时常可以看到其通过集体决策“抵御不当干扰”的制度设计初衷及其实际效果的表述,实际上,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起到了加强这方面效果的作用。因此,有论者指出:“寻求外在的力量支持成为人民法院更好地排除不当干扰或排除更强大的不当干扰的必选项,以监督影响公正审判的权力主体和压力集团为主要内容的列席监督成为最佳的必选项……检察机关以其‘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身份可以名正言顺地予以正面抗击,这也是检察机关履行列席监督职能所应尽的义务。即便压力集团不可遏制,审判机关在无奈接受其解决方案之前,可以列席监督的存在为理由让压力集团寻找检察机关进行较量,压力集团的干扰成本会因此大大增加,降低干扰预期、放弃此次干扰或以后不再进行类似的干扰就会成为可能发生的事情”。^④

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限制

公正是司法的首要价值,确保审委会审判的公正性及其彰显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目标和任务。审委会会议决活动与审判职权的实质关联性及其影响公正审判的可能性,构成检察长考评审委会及其委员所实施的相关事项是否正当的标准;检察机关公诉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尤其是后者与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明确区分,是检察长监督审委会制度正当化的必备条件和可靠保障。

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设计上,有的学者提出了所谓“诉讼化改造”的思路。例如,有论者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第 3 条、第 7 条关于审委会讨论可能判处被告人无罪的公诉案件、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检察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

① 何家弘主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90 页。

② 参见谢鹏程:《检察规律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 页。

③ 何家弘主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94~495 页。

④ 刘加良:《论列席监督的正当性转向》,《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6 期。

可以在人民法院的案件承办人员汇报完毕后、审委会委员表决前发表意见,具有明显的公诉化倾向与嫌疑。该论者在明确反对实践中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重复公诉意见的同时,又明确提出诉讼化改造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改革可资选择的重要方案,甚至主张控辩双方均得如参加庭审一样参与审委会并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① 这种观点实际上表明该论者的思维又回到了将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相混同的老路上。

审委会的活动与审判公正具有关联性的最为显见事项,是其议决“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具体个案。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司法人员是否恪守执业纪律和道德规范等,作为司法公正能否得到有效实现和充分彰显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检察机关判断司法是否公正并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监督措施的整体性标准,对检察长监督审委会的活动具有同等的适用性。检察长代表检察机关列席审委会会议,虽然亦必须遵循一系列规范,但是其毕竟只是以审委会会议决活动为中心,不是(能)重复甚至取代检察机关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其他环节、通过其他监督方式来解决的其他问题。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过程中,对于此类问题,仅需提示审委会加以关注或者要求其指令本院其他职能部门加以关注和解决即可,因此,其考察评价审委会活动的重点以及标准主要在于:(1)审委会的组成及议决规程是否合理或者合法,是否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2)审委会会议决“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时,承办案件的法官汇报情况是否全面、客观;^②(3)审委会会议决类案或事项时的标准是否具有延续性、统一性;^③(4)参与议决“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的审委会成员与案件本身是否有利害关系,是否有违反法官执业纪律与道德规范的情形。此外,作为检察长列席监督审委会职能的必然延伸要求,检察长对经审委会会议决的“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的裁判文书相关内容是否与审委会会议决的结果相一致,负有监督的职责。

基于个案审判正义与审判制度正义的辩证关系,以及两者均是检察机关审判监督的事项,检察机关对后者的监督甚至处于更为基础的地位,具有更为根本的意义。审委会作为审判机关审判业务的核心领导机构,在审判制度的具体建构、运作、优化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其有关审判制度的议决结果会对审判制度的正义与否、进而对不特定个案审判结果的正义与否产生深远的积极或者消极影响,应当接受检察机关审判监督(可以拓展为诉讼监督)式的考察和评价。但是,此类情形难于穷尽罗列,需要检察机关和检察长根据审委会会议决事项与审判工作的实质关联性以及议决结果对审判正义可能产生的影响加以区分:只有在审委会的议决结果可能对审判权的行使、诉讼程序的运作、潜在(实在)个案的审判结果产生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包括可能侵害其他司法机关的司法职权和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时,才能成为检察长列席监督的事项。这也是检察机关监督审委会正当化根据的核心内涵和要求。从这种意义上讲,“总结审判经验”作为审委会的重要任务之一,虽然与具体个案的审判并无直接关联性,但是绝不可以因此直接将其排除在检察机关列席监督审委会会议的范畴之外。因为某种经审委会总结推行的审判经验,如果成为审委会要求法官必须遵循的法则,而法官循此经验法则审判案

① 参见乔书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诉讼化改造探析》,《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年第1期。

② 从法学原理上讲,审委会制度对于“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是比较清晰的。这也是中国特色审委会制度的优势所在。有论者指出,我国不实行陪审团审理制度,法官既负责认定事实,也负责适用法律,似乎没有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必要。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参见陈杭平:《论“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中外法学》2011年第2期。

③ 与此同时,在审委会会议程序中,合议庭应当提交拟讨论案件的类案及关联案件的检索情况,从而拓展审委会讨论案件的“信息群”,促进议决案件与类案及关联案件之间的信息开放交换,以供审委会在讨论决策时参考。

件可能影响程序正义或者实体正义,那么就构成与审判公正的实质关联性,应当将其纳入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时的考察评价事项范畴。^①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合理性根据主要是检察机关所具有的审判监督职能。由检察机关所具有的公诉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的区隔性所决定,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绝对不得重申、修改或者补充公诉意见,并且也应当排除案件承办部门之主管副检察长作为检察长委派人员列席会议,以免后者先入为主,自觉或不自觉地片面维护其公诉意见。由检察机关的职能尤其是审判监督职能与审委会审判职能的区隔性所决定,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时,绝不可以与审委会成员就具体案件的裁判问题进行商谈甚至共同决疑,否则会造成审判职能与审判监督职能甚至公诉职能的交叉和混同。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时其所享有的审判监督职能的范围,有人明确指出:“对审判的监督原则上应限于法官的非裁判性行为及个人行为。对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属于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范畴,不应当作为监督对象”。^② 由此可以看出,该论者严格区分审判监督职能与审判职能的立场是明确、坚定的,其有关审判监督事项范围的界定虽不周延但还比较准确。然而,其将具体个案的裁判问题——对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绝对排除在审判监督的范围之外,则明显忽视了一个基本事实:法官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公正裁判意愿并非获得公正裁判结果的充要条件,法官“对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同样可能因为个体智识的欠缺而出现错误,需要由他人加以提示和纠正。因此,针对此类情形,检察长只要不是针对审委会会议决具体个案本身提出质疑,审委会就应当慎重考虑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检察长的意见。

五、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理想模型

就审判业务而言,审委会实际是其所属人民法院纳入议决范围事项的终端决策机构,所有“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无论是控辩双方的合理诉求,还是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意见,均得在此获得充分的表达和慎重议决,以便及时终结诉讼程序。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理想建构,应当服从于及时终结诉讼程序的目的,与其审判监督职能相匹配,与审委会的终结性功能相衔接。

在通常情况下,能够成为审委会会议决事项的“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检委会在此之前一般也会将其作为“重大案件”或者“重大问题”进行审议。^③ 鉴于检察机关公诉职能与诉讼监督职能的区隔性以及两者与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区隔性,检委会和审委会虽然分别为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业务核心领导和决策机构,但是两者只有机构设置形式上的对称性,并不具有实体职能上的对称性或者对抗性。检委会在审委会会议决相关问题之前,既不可能准确、全面地掌握或

^① 例如,有论者指出:“当一个案件或者一个法律问题提交到审委会时,就已经超越了个案的判断。换句话说,审委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时,投射出更多的司法政策意义,更需要检察长的参与。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责。检察长参与审委会,了解司法政策的走向,并基于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发表专业意见,既有促进司法政策正确制定的作用,也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在此层面来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属于法律监督的范畴”。邹开红、闫俊瑛:《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② 乔书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诉讼化改造探析》,《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年第1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1条规定:“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1)总结检察工作经验;(2)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该法第3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者预测审委会可能妨碍审判公正的全部情形,以便有的放矢地进行监督,因而检察机关对审委会活动的事前监督不具有可行性;也不可能在审委会议决相关问题时双方全员对阵,以便双方同场即时决断,因而检察机关对审委会活动即决性的事中监督亦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囿于检察机关之公诉与诉讼(审判)监督的双重职能,检委会议决此类事项时,不仅应当确定最终的公诉意见,而且应当就本院其他审判监督职能部门在其他诉讼环节以非检察长列席会议其他方式提示但人民法院尚未合理回应的审判监督情形,确定最终的审判监督建议,以便检察长在列席审委会会议时予以重申和强调。由于检委会关于此类情形的议决结果是决断性的,不以检察长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检察长在列席审委会会议时,只需将检委会的最终审判监督建议正式通知审委会即可。在此须指出的是,除非审判机关已经作出妥当处置或者审委会作出合理的解释,检察长不得未经检委会重新议决而擅自撤销或者变更审判监督建议。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原则上只是检察机关已经确定的审判监督建议的重申者和强调者,或者只是审委会议决活动有无妨碍审判公正情形的收集者和提示者,不得干扰、中断、迟滞审委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会议议程。从审委会议决事项的信息量看,在审委会会议议程决定之时,就议决案件而言,其议程所涉及的信息量已经成为固定而非流变状态,信息量在审委会上只存在完整、充分传递与表达的情境,而不存在信息量的增加、减少或其他变动之情形。因此,为回应所谓控辩双方平等之质疑,审委会可以考虑进行主动、有限的开放,即在审理一些重大疑难案件时,审委会成员可以观摩法庭的审判。这种观摩既有利于提高审委会成员的亲历性或直观性,又有利于保障法庭审判控辩双方的平等性。同时,正如《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所规定的,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客观中立的专家、学者列席审委会会议。

但是,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如审委会与检察长就某些审判监督事项出现尖锐对立的意见,而审委会在检审双方未解决分歧之前即时议决的该如何处理值得深思。为了有效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有必要建立审委会议程中断机制,即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出现此类情形时,检察长得要求审委会暂时中止会议议程,以便其将此类情形提请本院检委会议决后再次正式提出监督建议;审委会也应当就此类情形主动或者应检察长的要求中止会议议程,并在收悉检察机关正式监督建议后再次审议并就议决事项本身作出决定。审委会议程中断机制,不仅有利于检、法双方慎重论证和妥当处置原则分歧,尽可能降低和避免司法风险,而且有利于尽可能避免将在本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能够有效化解的争议提交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查处理,从而降低双方当事人不服裁判结果的上诉、申诉和检察机关抗诉的可能性,及时终结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有论者指出:“将检察监督的重心从‘纠错于已然’转移到‘防错于未然’之上,事后性抗诉监督将得到减少,法院裁判的既判力和司法权威将得以更好地维护,抗诉监督程序将成为实至名归的特殊救济程序。”^①当然,审委会议程的中断,可能导致具体个案不能在法定诉讼期间内终结,因而有必要将其列为诉讼期间延长的正当化事由。

就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所获悉的人民法院其他业务部门以及审委会可能或者已经有碍公正审判的绝大多数事项而言,其即席发表的意见并非当然且直接地成为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建议,进而对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或者审委会当然且直接地发生审判监督性的作用和影响,而是需要转化成为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建议,并且除就上述可导致审委会议程中断的正当化事由的建议之外,只可能在该正常诉讼阶段之外对人民法院发挥审判监督的作用,以免有干扰和妨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

^① 刘加良:《论列席监督的正当性转向》,《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6期。

判权之嫌疑。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时围绕审判监督即席发表的意见,审委会未予采纳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检察长得将其即席发表意见所涉及的人民法院方面可能有碍公正审判的情形以及应当采取的审判监督措施建议提交本院检委会讨论审议。检委会不认可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任务职责到此终结;检委会认可的,即转化成为正式的审判监督建议,并可依法采取审判监督措施。就后者而言,主要可能涉及3个方面的情形和相关监督措施:(1)对于可能或者已经妨碍审判公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抗诉,或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依法抗诉;(2)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可能或者已经涉嫌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犯罪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3)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可能或者已经违法违纪但未构成犯罪的,^①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向其所属的纪检、监察部门以及选举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法官和检察官的人大等提出要求核处理的建议。^②

当前,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涉及审判权运行与检察权运行两套机制,相关司法责任的规定特别是检察机关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司法责任规定尚处于空白状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虽然没有表决权,但是由于其会影响审委会委员的意见,因此其也应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③ 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有助于缓解长期以来对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作为检察机关公诉职能延续的合理性质疑。^④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合理性,从本质上讲源于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能。这一制度的适用在实践中难于且受困于检察机关审判监督职能与公诉职能的严格界分。但无论如何,检察机关具有审判监督职能的理念应当成为我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础、主导思路与基本进路,并循此解决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该与不该、为与不为、如何作为等悬而未决的诸多问题,以期实现与审委会工作机制改革的同步,进而为审委会制度的不断完善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对照《审委会工作机制意见》的规定,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同样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特别是在审委会严格区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背景下,列席审委会会议的检察长应严格区分检察机关所扮演的公诉人角色与诉讼监督者角色,将自身定位为审委会会议的信息“收集者和提示者”,注重对审委会会议的程序性、规范性监督。在检察机关内部,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履职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以述职等形式在检察机关内部予以公示,从而实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与审委会制度改革同步的目标,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责任编辑 田国宝

^① 例如,在主审法官将案件提请审委会讨论的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向审委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关于人民法院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应依法追究案件承办人违法审判的责任。

^② 参见项谷、姜伟:《司法体制改革中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新视域》,《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③ 参见项谷、姜伟:《司法体制改革中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的新视域》,《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④ 参见韩旭:《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之检讨》,《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